

白河公安坚持目标导向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府院联动』来调解 兄弟纠纷得解决

通讯员 于田

9月11日,宁陕法院简案法庭会同简案湾镇政府、镇司法所、村调委会成功调解一起因山林股份分配问题引发两兄弟大打出手而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协议达成后双方当场履行并握手言和。

村民王某与王某某本系同胞兄弟,因山林股份分配引发矛盾,2023年7月中旬,村调委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分歧较大未达成调解合意后双方又发生争吵并引发肢体冲突,致王某某受伤并住院治疗。后王某某找到该村村委会,就人身损害赔偿问题要求给予解决,村委会及时将此情况和当地镇政府、司法所和简案湾法庭进行了沟通。法庭在了解到情况后,考虑到此类纠纷通过调解方式化解既能减轻当事人诉累,更能弥补兄弟之间的嫌隙,遂决定利用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进行诉前调解处理。

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诉求,法官现场进行了充分的释法明理,镇政府分管领导、司法所和村调委会工作人员从情理方面进行了劝说和思想疏导。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赔偿王某某因人身损害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交通费共计6.5万元;王某某于2023年9月11日向王某某支付5万元,2024年2月8日前支付剩余的1.5万元;王某与王某某母亲生前遗留的山林股份全部归王某某所有。至此,兄弟二人的矛盾得到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对承办法官倾心用情的工作作风交口称赞,使双方的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近年来,宁陕法院认真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协同基层组织调处矛盾纠纷,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促进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以实际行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程涛)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以全力干好“三个年”为抓手,深入开展“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全警坚决扛牢公安机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在工作中牢固树立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绩导向,不断激发队伍内生动力,为推进各项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7月份,机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时了解到,群众叶某因长期在外地生活,一直未办理身份证,户籍信息也在之前户籍整顿中被注销。近期,叶某回到白河原籍生活,却发现没有户口给他带来诸多不便。了解叶某的情况后,派出所民警通过户籍底册找到了其原始登记信息,通过在户籍系统查询比对,并带着资料到原

户籍地走访知情人,调查核实叶某的详细情况。经过一个多星期的努力,成功为叶某补录了户口信息,让叶某顺利享受到政策福利。

民有所呼,警有所为。白河县公安局把群众对公安工作新期待、新要求转化为便民、利民、惠民的实际行动,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教育引导全警民警在服务群众中践行初心。该局还立足陕鄂边界区域实际,建立以共建、共治、共享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警务体系,在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开通业务跨省通办、一站式服务、一站式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百姓需求能力水平,努力用新形象、新业绩、新作为赢得群众满意。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白河公安

局将工作重心聚焦打防管治,把开展“三个年”活动激发的活力动力体现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上。通过集中优势警力破大案、打犯罪,破小案、暖民心,努力用破案攻坚战果回应人民群众期待。

在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白河县公安局加大在侦案件攻坚力度,集中优势警力对“2022.1.05”特大网络犯罪案件扩线深挖。7月12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安邦带领“1.05”专案组成员赶赴重庆开展工作。经缜密侦查,在省市公安机关的统筹协调指挥下,在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的大力协作配合下,白河公安局落实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冻结理财产品及现金1257万元,扣押现金126余万元、车辆3台,查封房产26套、车位1个。夏季行动以来,白河公安局共破获刑事案件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

当好发展“护航员”,助企跑出“加速度”。白河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公安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效整合警务资源,落实“一企一警”机制,建立驻企警务室,从打造最安全治安环境、最优质服务环境、最包容执法环境目标出发,紧紧围绕防范、打击、服务等各个环节,开展“助企、暖企、护企”行动,主动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全方位护航、全过程保障,全力为企业增活力、提效率保驾护航。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安全培训4场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5个。

我市选聘 60 名行政争议协调员

本报讯(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刘晓倩)9月13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安康市司法局召开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工作会暨行政争议协调员聘任仪式,从安康市各区县(市)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等群体中,选聘60名热爱调解工作、群众基础好、协调解纷能力强的行政争议协调员,向协调员代表颁发聘书,并与全市各县(区)司法局就加强府院联动,推动完善行政争议源头预防、非诉化解、多元解纷治理链条,推进安康市域治理现代化进行深入交流。

行政争议协调员工作既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解纷需求的务实之举,也是丰富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和保障平安安康建设的担当之举。

2022年以来,面对社会转型期矛盾多发的现实和平安安康、法治安康建设的要求,安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的工作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优化诉讼服务站布局,与各区县(市)政府签订《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办法》,健全完善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司法建议通报反馈、行政执法培训等体制机制,致力打造覆盖安康全市的行政争议化解网络,全力做好行政争议化解途径的“加法”和行政诉增量的“减法”。同时,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促基层善治工作为目标,不断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安康、法治安康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平利法院『老好人』速调助诉源治理

通讯员 罗筱晴

“听朋友介绍‘老好人’调解室处理问题速度快效率高,我想着试试看,没想到这么快就把事情解决了,真的是名副其实的‘好人’!”接受完调解的龚某某感慨地说。9月12日,平利法院“老好人”调解室用不到一天的时间化解了龚某某和某保险公司平利支公司的分期付款保险合同纠纷,这也是“老好人”调解室今年调解成功的第47起纠纷。

据悉,申请人龚某某于2012年在被申请人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分红型保险,每年缴纳保费5700余元,现已累计缴纳保费5.7万余元。2023年,龚某某在整理保险合同时无意间发现合同约定的条款与业务员当时向其推销介绍的内容存在出入。随即龚某某便与该保险公司进行反馈,在了解情况后便要求解除合同,退还保费,但是该要求遭到保险公司的拒绝。龚某某意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考虑到诉讼费和诉讼时间问题,犹豫不决。朋友了解到龚某某的烦恼,便向其推荐了“老好人”调解室。抱着试一试的态度,9月11日下午,龚某某找到了工作室退休老法官谭钧、印盛海寻求帮助。在了解案件情况后,老法官便第一时间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在释明法律和征得同意的情况下,确定了调解时间。9月12日,当事人双方依约来到了“老好人”调解室,老法官以事实为依据,从法、理、情等角度出发,详细向保险公司阐明了相关法律知识,指明了合同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和后果。同时从案结事了和人的角度出发引导双方相互退让,以和为贵,逐步筑牢调解的心理基础。最终,经过2个小时的调解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5.7万余元保险费用。至此,纠纷告结,双方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平利法院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老干支部党员余热,通过调动“老好人”调解室群众性、独立性、灵活性的职能优势,深度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努力讲好平利人民的调解故事,打造城市社区多元调解工作新常态。

打造多元解纷“快车道” 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 李红怡)近日,石泉法院综合审判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出具该院首份“诉前调书”字号民事调解书,以最快的速度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开启多元解纷新路径。

2020年5月,被告向原告某银行借款3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收到诉讼材料后,承办法官联系当事人了解案情,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符合诉前调解要求,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

引入诉前调解程序进行调解,通过释法明理,双方很快就还款金额、期限、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法院当即制作了“诉前调书”字号民事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该案当天立案当天审结,诉前调解程序的便捷,使更多群众有了维护合法权益的“优先路径”,从源头上将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近年来,石泉法院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调解结合贯彻到诉前、诉中全过程,着力打造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服务“快车道”,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镇坪法院“三个紧盯”抓好工作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丹)今年以来,镇坪法院紧盯目标任务、成果转化和作风提升,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达标见效。工作中,他们紧扣全市法院“全省走前列、全国创一流”目标,不断推进执法办案“质效双优”专项工作和诉源治理等重点任务,夯实目标任务,奋力拼搏,用实际行动推动会议精神落实落细;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破解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坚持科学谋划统筹发展,学好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善于总结发现工作中的特色亮点,以“亮名片”思路推动创新新时代法院司法品牌,以品牌亮点引领法院工作全面发展;坚持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一体推进,把“勤勉严实精细廉”的作风落在岗位上、工作中,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服务发展大局,以强化学习、提升能力、高效服务、转变作风,不断提升干警作风能力。

汉滨法院当好好学生法治引路人

本报讯(通讯员 张凡)近日,汉滨法院以“天平护航 与法童行”为主题,在汉滨小学开展了2023至2024学年“法筑梦想”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汉滨法院的法官结合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围绕法律是什么、法律有什么以及如何面对校园欺凌等课题,通过一个个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小故事,带领学生们了解和学习了《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通过现场互动问答形式,激发了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和热情,引导学生们树立法制观念,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宁陕县检察院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胡亚茹)为巩固提升平安建设的满意度提高人民群众防诈骗意识,近日,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城关镇开展“九率一度”暨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通过与社区居民面对面沟通、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品、现场解答等形式,向在场的群众汇报了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及今年以来办理的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案件情况。同时也向群众普及平安建设“九率一度”相关知识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反电信诈骗等,提醒群众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加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结合业务工作,干警引导群众向该院提供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案件线索,做到平安建设满意度提升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双乳镇掀起全民反诈新高潮

本报讯(通讯员 孙小琴 王文艺)为有效遏制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汉阴县双乳镇主动构建以企业、学校、村(社区)、机关为主体的反诈联盟,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分门别类组织宣传,全揭露电诈手法、伎俩,并宣讲防范要点,强势助推反诈知识渗透各行各业,不断掀起全民反诈新高潮。

结合平安建设满意度提升、普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工作,组织双乳司法所、双乳派出所,深入村(社区)及企业开展宣讲会,让群众对网络刷单、网上贷款等常见网络诈骗提高警惕,提醒群众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以及微信形式的链接、转账,避免上当受骗。近期,共计开展系列宣讲活动7次,发放宣传彩页1000余份,推送短信3000余条,并利用数字乡村云广播及LED屏循环播放宣传。

中厂司法所提升平安建设满意度

本报讯(通讯员 曹云洪)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全镇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日,白河县司法局中厂司法所通过组织巡回法治宣讲、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回访调解案件当事人、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多措并举提升平安建设满意度。

8月以来,司法所先后利用全镇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宣讲、夏季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和平安建设巡回宣讲活动等载体,充分运用集中宣讲、召开院落会面对面宣讲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全面宣讲开展平安建设及扫黑除恶成果,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和工作成效,并就农村常见常用法律法规和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有关知识进行详细讲解,最大限度争取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率是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最重要、最具体、最直接的指标。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中厂司法所组织动员各社区调委会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排查出的复杂疑难纠纷,司法所及时介入,充分运用司法、行政、道德“三力联调”机制开展调解,仅7至8月,镇村两级共调解各类矛盾21件,确保了矛盾及时有效化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唐星 李浩楠 摄

宁陕公安推行“校园警长制” 筑牢师生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紧盯平安校园建设新形势,创新推行“校园警长制”,充分履行公安职能,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

警校共建,提升校园防范水平。根据派出所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全县公安机关深化“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推行“校园警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落实90名“校园警长”包联学校,由局党委班子成员担任“县级校园警长”,各警种部门科级及以上领导担任“校园警长”,各派出所落实一所学校一名校园警务室民警担任“校园警

长”,依照公安相关职能,做好校园安全防范、风险排查、治安整治、法制宣传等工作,全面设置“民警公示栏”,随时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源头治理,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校园警长“每月进校园开展1次以上的校园安全检查和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对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视频监控保存期限等重点检查,一旦发现问题隐患,当场责令限期整改,一旦发现重大隐患,提高校园自身防控能力。定期联系协调综治、教育、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卫生安全隐患问题。滚动排查校园周边重点人、物和场所,对可能引发的不安全因素,及时通报

党委政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化解处置工作。深入摸排校园欺凌案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从严从快坚决予以打击。机制推行以来,“校园警长”进校园开展安全检查30余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9处,妥善处置涉校警情3起,救助离家出走学生4人。

多维发力,落实校园安防措施。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涉校风险隐患、案件线索“双向移交”机制,及时掌握学校治安动态,为校园安保提供决策依据,做到早布置、早稳控、早发现、早整改。二是强化校园周边巡逻防范。在早晚放学时段和夜间设晚自习的初中学校安排巡逻警力,在校园及周边开展车巡、步巡

和定点执勤,对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盘查比对,提高重点时段、重点部位见警率、震慑力和管事率。同时,指导学校及基层学校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落实“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的运作,全力维护学校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三是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联合司法、基层法庭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讲工作,借助“宁陕公安”微信公众号、“四位一体”护学岗工作群等平台,开展治安防范、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防范宣传,进一步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开学以来,组织开展校园应急演练4次,“校园警长”进校园开展宣传1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万余份。

